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5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赣能股份”）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江西彭泽核电项目，于2009年共同出资组建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核电”），开展江西彭泽核电站项目申报、建设、开发、运营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20%持股比例，累计向江西核电出资23,723万元（含公司按股权比例分摊项目筹建期财务费用378万元）。项目规划建设4×125万千瓦AP1000核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2×125万千瓦AP1000核电机组。目前，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工作重点为深化前期论证、做好厂址保护、开展员工培训和加强公众沟通工作。

江西核电控股股东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注册成立，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及江西核电均并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统一管理。

近日，根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合并后的计划安排，为加强对下属企业管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拟对下属各企业进行相关资产整合，将所属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核电的55%股权划转至其控股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并放弃公司所享有的上述转让股权标的的优先购买

权。

（二）公司本次放弃江西核电股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8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严嘉鹏

注册资本：1,673,719.4331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核电项目及资本运作；管理、经营核电资产；核电站建设、运行、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8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中堂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产业集团公司,继续承担我国三代核电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战略任务,专业从事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运营、技术研发、工程服务以及电源、电网、新能源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41号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112,727万元

经营范围: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生产电力及相关产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数据: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16,769	304,103
负债合计	200,042	19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27	112,727

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未产生投资收益。

三、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拟将其系统内的在建核电和前期核电项目统一划入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本次划转江西核电股权,系为调整和理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核电业务板块的管理链条,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业务板块的内部整合。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持有江西核电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江西核电没有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决定放弃

本次股权划转的优先购买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核电的55%股权划转至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在实施合并后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有利于彭泽核电项目的发展,划转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该股权划转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划转,同意公司放弃对江西核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